

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密切關注商品或服務之商業廣告行為，就可能違法案件積極進行瞭解，對於獲有具體違法事證者，即依法予以懲處。又為期事前防範，公平會已行文金銀珠寶產業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俾免觸法。另公平會在審理個案時，為有效促進競爭倡議，亦曾主動積極函請經濟部依標準法相關規定，於檢討制定國家標準時納入更多樣之商品，俾共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三、未按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專責查處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惟民眾向公平會檢舉或申訴案件內容相當多元，除案件申訴程序不符停止審理外（如檢舉人撤回檢舉、檢舉人未依規定提供資料、無法與檢舉人聯絡等），另部分案件係屬民、刑事爭議，或純屬他機關職掌，或屬個案消費爭議，非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範疇者，公平會亦依法停止審理，並就相關瞭解情形、停止審理之原因以及其他救濟管道等回復民眾。未來公平會仍將持續透過舉辦政令溝通活動等多元化管道，加強對社會大眾說明公平會職掌範疇、檢舉程式及應提供之事證、各行政機關分工機制等，俾適切、正確導引社會大眾至公平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以即時、有效查處不法，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汽車運輸業採牌照管制，駕駛人、車行與車隊間常衍生各項法律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5）

邱委員就汽車運輸業採牌照管制，駕駛人、車行與車隊間常衍生各項法律糾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計程車客運業（以下稱車行）係屬「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九大汽車運輸業之一，當發生交通事故時，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得申請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亦規定汽車運輸業遇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主體為運輸業者本身。鑑於運輸業駕駛人相對屬經濟弱勢，倘修正為肇事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運輸業僅負連帶賠償責任，對受害人求償將更為不利。另同法第 2 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下稱車隊）係媒合乘客及計程車駕駛人，提供派遣服務並向駕駛人收取服務費，該業者與駕駛人係屬委託關係（非僱傭關係），當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惟其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委託人承擔。綜上，公路法已明定各類汽車運輸業（含車行）遇行車事故，其賠償責任主體為運輸業者。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等保險契約係由車輛所有人（靠行車輛所有人仍登記為計程車客運業）與保險公司簽訂，其保費由車行負擔，惟車行得依「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1 規定，與靠行駕駛人簽訂書面契約另行約定保險費用分攤方式。另車隊與車行間並無僱傭關係，不生分攤保險費用之問題，惟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已規定車隊應確保加入車隊營運之計程車投保每人 150 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

- 三、車隊業者與計程車駕駛人簽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所訂之定型化契約，該契約並無對計程車駕駛人有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不合理條件限制該駕駛人退隊之約定。另相關司法判決亦認為，交通事故發生時，為保障被害人一方之權益，避免被害人對計程車駕駛人求償，肯認車行或車隊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第 24 號判決意旨可參）。是以，倘計程車駕駛人、車行與車隊間，因交通事故而衍生各項法律糾紛及是否分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保費等，須依「民法」規定，由車行、車隊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相關賠償義務是否應納入車行或車隊之營運管理事項，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權範疇，此與「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間競爭行為並無相關。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偏鄉地區英語聽力學習師資及設備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1）

邱委員志偉就偏鄉地區英語聽力學習師資及設備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改善英語教學師資與學習環境，使偏鄉地區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得以提升，已分就以下三個層面推動改善措施：

（一）教師人力資源提升：

本部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英語文師資不足之學校妥善規劃優先聘任英語文教師，逐年補足所需數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保障英語師資之相關措施，降低教師流動率。再者，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至偏鄉學校服務等英語師資資源。另辦理遴送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出國進修考察增進英語教學知能，產出國內教學現場可推廣之成果，使教師英語專長素養增能，厚植人力資源。

（二）設備設施之改善：

為營造雙語學習情境，優先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國教署補助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設備（包括 USB 播放器、電子白板或電腦相關播放軟體設備）等，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相關設備。

（三）辦理各項英語學習活動（如：英語營隊、英語社團等），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

鼓勵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社團、英語日（週）、英語營隊、英語讀者劇場等項活動或比賽，以及暑期大型營隊，如「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